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255號

原告 皇泰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泰隆

訴訟代理人 葉繼學律師

被告 李智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於附表「應給付之日期」欄所示之日，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應給付之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部分，原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用登記於原告名下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，詎其於民國111年5月23日飲用酒類飲料後，駕駛系爭貨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前時，撞及路旁之路燈桿，並致使系爭貨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此受有車輛維修費及牌照吊銷2月而無法營業之損失，其中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5,000

0元，營業損失經兩造協議為108萬元，被告同意給付原告系爭事故損失合計147萬5,000元，並簽立車禍賠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賠償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於111年8月31日前清償車輛維修費，其餘則自111年8月10日起分52期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分期款，惟被告於給付車輛維修費25萬元後，之後即未再給付原告分文，迄至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時，被告已積欠車輛維修費餘額14萬5,000元，及2期共4萬4,000元分期款未付，且難以期待被告之後得依系爭賠償契約之約定，按時給付分期款，被告有到期不履行債務之虞，就未到期部分，原告有提起將來給付之訴預為請求之必要，爰依兩造間協議書約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9,000元及自111年9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於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各期之金額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第1項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系爭賠償契約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9、10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其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，其在私法上之權利義務，即應受契約之拘束，不能由一造任意撤銷（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727號判例參照）。兩造既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賠償之債達成協議，基於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原則，被告即應受拘束。被告事後未依約履行，原告本於系爭賠償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履行協

01 議，給付原告維修費餘額14萬5,000元，及2期共4萬4,000元  
02 之分期款，即屬有據。

03 (三)又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  
04 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 條定有明文。是凡居於未來履行狀  
05 態有實現給付之必要者，均可先行提起將來給付之訴；又繼  
06 續性給付，就判決宣示後始到期之給付，亦得提起將來給付  
07 之訴。被告至本件起訴時，就已到期部分之車輛維修費餘額  
08 及2期分期款共計18萬9,000元，未能給付，其就履行期尚未  
09 屆至之債務部分，亦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是就未到期之各期  
10 分期款，原告即有預為請求之必要。

11 (四)另按定期給付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  
12 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 
13 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  
14 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 
1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協議書第3  
16 條就車輛維修費部分，約定被告應於111年8月31日前給付；  
17 就系爭賠償契約第6條關於營業損失部分，於系爭賠償契約  
18 第7條約定應自111年8月10日起之每月10日給付，從而，原  
19 告併請求車輛維修費餘額及2期已到期營業損失18萬9,000元  
20 自111年9月11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；本件起訴時之未到期營業  
21 損失分期款，自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之遲延責任，亦有理  
22 由。

2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賠償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8  
24 萬9,000元及自111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25 計算之利息，暨請求被告於附表「應給付之日期」欄所示之  
26 日，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應給付之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  
27 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  
28 息，均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29 六、本判決第1 項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  
30 無不合，本院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31 行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如主文第4 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附表

| 期別 | 應給付之日期     | 應給付之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3  | 111年10月10日 | 22,000元     |
| 4  | 111年11月10日 | 22,000元     |
| 5  | 111年12月10日 | 22,000元     |
| 6  | 112年1月10日  | 22,000元     |
| 7  | 112年2月10日  | 22,000元     |
| 8  | 112年3月10日  | 22,000元     |
| 9  | 112年4月10日  | 22,000元     |
| 10 | 112年5月10日  | 22,000元     |
| 11 | 112年6月10日  | 22,000元     |
| 12 | 112年7月10日  | 22,000元     |
| 13 | 112年8月10日  | 22,000元     |
| 14 | 112年9月10日  | 22,000元     |
| 15 | 112年10月10日 | 22,000元     |
| 16 | 112年11月10日 | 22,000元     |
| 17 | 112年12月10日 | 22,000元     |
| 18 | 113年1月10日  | 22,000元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9 | 113年2月10日  | 22,000元 |
| 20 | 113年3月10日  | 22,000元 |
| 21 | 113年4月10日  | 22,000元 |
| 22 | 113年5月10日  | 22,000元 |
| 23 | 113年6月10日  | 22,000元 |
| 24 | 113年7月10日  | 22,000元 |
| 25 | 113年8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26 | 113年9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27 | 113年10月10日 | 20,000元 |
| 28 | 113年11月10日 | 20,000元 |
| 29 | 113年12月10日 | 20,000元 |
| 30 | 114年1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31 | 114年2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32 | 114年3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33 | 114年4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34 | 114年5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35 | 114年6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36 | 114年7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37 | 114年8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38 | 114年9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39 | 114年10月10日 | 20,000元 |
| 40 | 114年11月10日 | 20,000元 |
| 41 | 114年12月10日 | 20,000元 |
| 42 | 115年1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43 | 115年2月10日  | 20,000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44            | 115年3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45            | 115年4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46            | 115年5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47            | 115年6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48            | 115年7月10日  | 20,000元 |
| 49            | 115年8月10日  | 18,000元 |
| 50            | 115年9月10日  | 18,000元 |
| 51            | 115年10月10日 | 18,000元 |
| 52            | 115年11月10日 | 18,000元 |
| 合計：1,036,000元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